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组通〔2015〕16号

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 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委组织部，各市、县（市、区）人社局，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有关单位干部（人事）处：

现将《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2月25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件

组通字〔2015〕14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 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干部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为充分发挥女领导干部和女性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经研究并报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含正、副高级,下同)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通知如下。

一、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的正、副县处级及相应职务层次的女干部,事业单位中担任党务、行政管理工作的相当于

正、副处级的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六十周岁退休。

二、上述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如本人申请,可以在年满五十五周岁时自愿退休。

三、年满六十周岁的少数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延长退休年龄的,仍按照《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人事部关于高级专家退(离)休有关问题的通知》(人退发〔1990〕5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凡已办理退休手续的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不适用本通知,不予追溯。

五、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政策,社会关注度高,政策性强,涉及干部人才的切身利益,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领导,认真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政策平稳落实。

六、本通知自2015年3月1日起执行,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5年2月16日

江苏省劳动监察总队

苏劳察函〔2015〕2号

关于开展2014年度部省属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书面审查的通知

各部省属用人单位：

根据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有关规定，我队决定对部省属用人单位实施2014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以下简称书面审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书面审查的目的

书面审查是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的监察方式之一，是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报送劳动用工关书面材料，并进行审查的一项监督检查制度。通过书面审查可以全面了解用人单位用工情况，建立健全用人单位守法诚信档案；可以面对面地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为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可以发现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有效预防和化解劳资矛盾纠纷，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书面审查的对象

属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直接管辖的部省属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有编制外用工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三、书面审查内容和重点

书面审查的内容主要是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重点是招用职工、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工资支付、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劳务派遣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度部省属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书面审查须知》。

四、书面审查的时间和程序

2014年度书面审查工作从2015年2月1日起开始，到2015年5月底结束。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填报数据。本次书面审查采用网上填报方式，取消电子表格直接报盘。用人单位2015年3月2日至3月31日期间，可登陆江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进入“服务大厅→热点问题→书面审查→登陆账号（无账号需新注册）”在线填报书面审查相关数据。

(二)下载资料。登陆江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在“书面审查”页面中下载《2014年度书面审查资料》压缩包，内含《2014年度部省属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书面审查须知》和《书面审查用工信息模板》。

(三)审查材料。2015年4月1日至5月底，用人单位在完成网上填报后，按照《2014年度部省属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书面审查须知》要求，携带相关材料至省劳动监察总队进行书面审查。省劳动监察总队对各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和实地抽查。

经审查，未发现违法行为的，在《劳动保障书面审查记录手册》“审查情况”栏记录“已审”意见。发现有轻微违法行

为的，发出《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指出存在问题，建议及时改正；对违法行为严重的将进行立案调查；在违法行为得以纠正后记录“已审”意见。

五、其它有关事项

（一）主管部门（总公司）应认真督促、组织所属各用人单位做好自查自纠及报审工作。要求集中组织所属用人单位办理书面审查的，请提前联系，以便统一安排。

（二）书面审查结果将作为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的数据来源之一，请各用人单位按要求及时报送书面审查资料，以免影响诚信等级评定。

（三）各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对当前劳动用工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及对我队服务企业的要求和建议，请及时向我队反馈，也可在报送书面审查材料时一并提交文字意见。我队将积极为用人单位提供服务 and 帮助。

书面审查咨询地址：南京市山西路68号颐和商厦420室。

书面审查咨询电话：025—83271785，83271787。

